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 日期	质权人
中环 投资	是	5,800	12.72%	3.87%	2017-11-23	2023-08-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4.61%	1.40%	2017-12-04	2023-08-31	
		2,100	4.61%	1.40%	2017-12-04	2023-08-31	
合计	-	10,000	21.93%	6.67%	—	—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中环投资	是	3,204	7.03%	2.14%	否	否	2017-11-23	2023-08-31	2024-09-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98	30.04%	9.13%	否	否	2017-12-04	2023-08-31	2024-08-29	
		13,698	30.04%	9.13%	否	否	2017-12-04	2023-08-31	2024-08-29	
合计		30,600	67.11%	20.40%	-	-	-	-	-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环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环投资	45,600	30.40%	30,600	67.11%	20.40%	0	0	0	0
合计	45,600	30.40%	30,600	67.11%	20.40%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投资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中环投资融资金额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中环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隆雅图”或乙方）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简称“成都熊猫基地”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 IP 衍生品开发、销售渠道、IP 品牌管理、商标注册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和乙方均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

2、IP 衍生品开发合作

基于甲方的资源，充分发挥乙方在 IP 授权运营、IP 形象开发、IP 文创产品的设计生产供应、营销策划与传播等方面优势，重点挖掘大熊猫“花花”（本名“和花”）等顶流 IP 的商业潜力，为成都熊猫基地及其拥有的大熊猫，设计 IP 形象并打造消费者喜爱的 IP 衍生产品，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甲方的关注度和曝光度，推动双方在国潮、文旅、文创等领域的全面商业化合作。

3、销售渠道合作

基于甲方的需要，充分利用乙方熟悉的各类销售场景，共同开拓销售渠道，销售渠道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商平台（天猫 / 淘宝、抖音、京东、微信、快手、小红书等）、企业客户 / 礼赠品渠道采购（直接采购 / 定制化采购）、积分兑换、银行保险等网点零售渠道、线下授权零售店等。

4、IP 品牌管理

基于乙方的广告业务能力和资源优势，结合成都熊猫基地 IP 及成都熊猫基地拥有的大熊猫资源，为品牌客户提供营销或传播解决方案，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大熊猫 IP 的衍生品定制化开发、明星代言、品牌联名推广、营销内容的策划制作传播等。

5、商标注册

乙方将在大熊猫形象的商标注册、申请、维护和保护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协助。

双方可根据各自经营范围、业务特点和资源优势，进行新领域的拓展与开发，创新业务模式，加强深度合作。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2、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 1375 号

3、简介：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是世界著名的大熊猫迁地保护基地、科研繁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文化旅游基地，占地面积 3.07 平方公里（新区全面建成后）。作为“大熊猫迁地保护生态示范工程”，以保护和繁育大熊猫、小熊猫等中国特有濒危野生动物而闻名于世。30 余年来，熊猫基地通过系列创新性科研工作，建成了全球最大的大熊猫人工繁育迁地保护种群，数量达 230 余只，被国内外公认为开展圈养大熊猫保护科技实力最强、科技成果最多、应用推广效果最好的大熊猫迁地保护示范单位。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和成都熊猫基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凭借各自能力和资源优势，在 IP 授权运营、IP 形象开发、产品设计与生产、营销策划与传播以及衍生品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强强互补，共同挖掘大熊猫“花花”等顶流 IP 的商业潜力，丰富其 IP 形象、话题内容和产品品类，打造消费者喜爱的 IP 衍生产品，扩大 IP 影响力，并推动双方在国潮、文旅、文创等领域的全面商业化合作。公司在熊猫形象的 IP 衍生品开发方面有丰富的成功经验，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冰墩墩”系列特许产品和成都大运会“蓉宝”系列特许产品均为熊猫形象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创造了销售奇迹；成都大运会期间，公司还推出了“蓉宝”和“花花”联名特许产品，并成为热销款产品。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扩充顶流 IP 资源，完善 IP 矩阵，夯实公司 2B+2C 全渠道 IP 运营能力，为公司 IP 文创业务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4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7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19,8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8,434,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331%。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19,8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7,147,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640%。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7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1,286,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9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7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143,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8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422,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6,130,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422,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二）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第（一）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第（二）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4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4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5,519.80 万股变更为 55,502.3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5,519.80 万元变更为 55,502.34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沟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6,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317 号－担保 01)为欧神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3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13,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99,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40.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39.67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42、2023-047 号公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43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8,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6.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69 元 / 股，成交金额 166,188,69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 40.00 元 /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 39.67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奋斗者 8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83,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075,7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8 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74、2023-075 号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8,331,064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082,76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升华根据银行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同意向江西升华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江西升华在上述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江西升华与北京银行签署《抵押合同》，提供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牵头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代理行）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安排费及其他为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而产生的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江西升华经营稳定，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偿债风险较小，同时江西升华提供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1%。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逾期利息为 16,517,083.33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0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执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8)。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44)。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 02 执 1253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如下：

在执行过程中，1. 本院已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附信用风险惩戒提示)、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

2.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开始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及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财产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信息，本院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3.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

由于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本院向申请执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无执行线索向本院提供，并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本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3)京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执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271,8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79%，最高成交价为 24.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288,1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2,170,66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042,66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斗”)筹划拟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出售直接持有的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斗筹划以现金方式向华瑞智联出售北斗智联 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